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，鑒於近年來我國兒少受虐案件日益攀升，尤其未滿六歲之幼童較無自我保護及求救能力，易遭凌虐甚或因而致死，且施虐者多屬與兒少具特定關係的照顧保護之人。另觀諸對兒少施以非人道之凌虐行為，其手段較傷害行為之方式更為殘忍與嚴重，易會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。爰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，針對凌虐未滿六歲幼童者，以及凌虐未滿十六歲兒少且負有教養、監督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之人，增列加重處罰之規定，以擴大保障兒少之生命與身心健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，全台每年約 30 名幼兒遭虐死，8 成為 6 歲以下幼兒，顯見兒少受虐致死案件係以學齡前幼兒佔最大比例。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，另就兒少保護實務觀之，施虐者多屬與兒少具特定關係之照顧保護之人，故對前述兩種情形，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。
- 二、依實務見解，凌虐行為係指在肉體上或精神上，對被害人施以持續性難以忍受之非人道待遇，例如：時予毆打、食不使飽、病不使醫、傷不使療等，另由過往重大凌虐兒少犯罪觀之，尚可包含鞭打、以火燙傷等行為。可見凌虐行為之手段，確實較傷害罪之手段更為殘忍予嚴重，亦可能產生加重結果之情形。惟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並無加重結果犯之規定，若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之加重結果犯論處，再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一百一十二條加重虐童者其刑二分之一，不僅刑度過低，亦不符合社會期待，更不足以評價此類犯罪之不法內涵。
- 三、綜上，考量凌虐行為之手段具有持續性及殘忍性，顧及刑法各罪刑度之衡平，爰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，對未滿六歲之幼童施以凌虐者，以及對未滿十六歲兒少負有特定照護義務之人加重處罰，以遏止凌虐兒少之犯罪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翁重鈞 廖國棟 呂玉玲 謝衣鳳 徐志榮

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陳超明 孔文吉

陳玉珍 曾銘宗 萬美玲 林文瑞 鄭正鈴

洪孟楷 李德維 溫玉霞 羅明才 陳以信

吳怡玓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：</p> <p>一、對未滿六歲之人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負有教養、監督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之人犯之者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未滿六歲之幼童因自我保護能力有限，受虐後往往不善求救或表達所遭受之不當對待，故有特別保護之必要。對於未滿六歲之幼童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者，爰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以遏止凌虐幼童之犯罪。</p> <p>三、另就兒少保護實務觀之，施虐者多屬與兒少具特定關係之照顧保護之人，通常兒少與其具高度之依賴性，若藉此關係對兒少施以凌虐，亦有加重刑罰之必要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